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¹采取行动，

回顾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注意到 2026 年 5 月 15 日，海管局秘书长收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的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

又回顾海管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合同延期申请的报告和建议，⁴

¹ ISBA/31/C/27。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ISBA/21/C/19。

⁴ ISBA/31/C/27。



1. 决定批准合同延期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按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⁵的附件之附录二所载格式签署协议，以延长该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⁵ 见 [ISBA/21/C/19](#)。